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補充協議

本公司謹此載述訂立補充協議的背景，並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天津陽光鑫地的若干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載有補充協議資料的公告後，本公司謹此載述訂立補充協議的背景，並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天津陽光鑫地(該公司為天津陽光鑫地擔保的提供者)的若干資料。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的背景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得悉要取得酒店第二按揭所需時間較原先估計較長。為節省時間，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以天津陽光鑫地擔保取代酒店第二按揭，並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委託管理協議及中國收購協議的有關條款。

天津陽光鑫地的簡要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天津陽光鑫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的物業發展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陽光鑫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周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